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韋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韋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此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除附表編號1
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已
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數罪
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經查本院確
為前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經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
不合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4至6等罪，曾分
別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、1年9月確定，兼
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
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等均屬相近，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
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刑事政策，
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
內，暨參考受刑人於上開數罪併罰聲請狀意見表示欄表示
「無意見」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法官 王美玲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